

海口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海府规〔2019〕5号

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我市消防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，根据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》（中办发〔2018〕50号）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做好消防救援队伍转隶过渡期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琼厅字〔2019〕6号）精神，针对其高风险、高强度和24小时驻勤备战的职业特点，建立以下职业保障机制。该机制自2019年11月21日起启动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一、工作机制

市消防支队保持发文立户，保留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平台行文及业务协调职责。

二、消防救援人员优待政策

（一）消防救援人员凭有效证件在机场、车站、医院等单位享受与当地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，有条件的可在对外办事窗口设置带有“消防救援人员优先”字样标识。

（二）消防救援人员凭有效证件乘坐市内公共汽车、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时，享受当地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。

（三）消防救援人员凭有效证件参观由政府定价的公园、博物馆、展览馆和风景名胜区等，享受与当地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。

三、职业荣誉保障

将消防救援人员（含政府专职消防队员）集体和个人表彰奖励按有关规定纳入地方政府、群团组织表彰奖励体系；执行灭火、抢险救援、活动安保等重大任务，应有机动表彰奖励名额；记功奖励人员由户籍地镇街、村居委会送奖上门，相关部门发放奖励金；为消防救援人员（含政府专职消防队员）家庭颁发“光荣之家”门牌；重大节日期间，地方党委和政府安排走访慰问消防救援队伍，举办有关重大庆典活动时邀请消防英模代表参加。

四、消防救援人员社会优待保障

（一）公安、民政部门按照相关政策，支持为符合条件的消防救援人员本人及其配偶、子女在集体户或家庭户办理落户，允许调动人员户口随迁，优先为其家属安排工作。入职满3年以上

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，参照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享受同等政策优待。

（二）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家属随调工作参照《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》执行，因就业困难而未就业的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家属，继续享受改制前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发放政策。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合同期满后，若不续签劳动合同，可作为社会消防从业人员优先推荐从事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工作。

（三）消防救援人员（含入职满3年以上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）子女入学参照教育部、总政治部《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》和应急管理部、教育部《关于做好国家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》享受相关照顾政策。消防救援人员（含入职满3年以上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）子女入学名单由市消防支队政治部门审核确认后，交所在地教育局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。

（四）消防救援人员（含入职满3年以上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）住房待遇，参照《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统一进行保障，符合享受《海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《海口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办法》的，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保障。

（五）根据工作需要，各级可将行政编制消防救援干部纳入地方党政干部培训、挂职范围，探索畅通消防救援干部和地方党政干部的交流渠道，推动形成良性工作机制，以保持队伍生机活力和战斗力。

（六）消防救援车辆免收车辆购置税、车辆通行费和停车费。

五、生活待遇保障

(一) 薪资待遇。保持转制后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现有待遇水平，实行与其职务职级序列相衔接、符合其职业特点的工资待遇政策。将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值班战备、出勤补助、高危补助等经费纳入财政部门预算中列支，参照上级部门标准执行。自 2019 年起，全市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纳入当地党委政府绩效、精神文明、综治等考评奖励范畴，继续落实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伙食补助政策，经费由财政部门统筹保障。

(二) 医疗待遇。医疗机构为消防救援人员开通“绿色紧急就医通道”。行政编制消防员继续实行消防救援人员因战、因公、职业病医疗全额报销制度。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依法参加海南省地方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，享受相应医疗保障待遇。全市消防救援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按至少不低于 100 万元/人、重疾险保额按至少不低于 30 万元/人·年标准进行投保，所需资金在财政预算经费中统筹保障。

(三) 伤亡抚恤待遇。全市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参加属地职工工伤保险，享受相应保险待遇。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抚恤标准参照《军队抚恤优待条例》标准执行，抚恤金所需经费按规定由财政部门保障。消防救援人员因公牺牲或评定为烈士，其家属按规定享受抚恤优待。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伤残、牺牲、烈士评定工作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消防支队共同组织实施。

六、财政预算保障

(一) 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做好消防救援

队伍转隶过渡期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琼厅字〔2019〕6号）和《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若干措施》（琼办发〔2019〕20号）文件精神，消防支队为财政一级预算单位，消防救援队伍执行重大任务、项目建设及装备建设等专项支出由当地政府财政部门予以保障，消防救援人员经费在2019年保障标准的基础上，按照社会经济发展速度逐年提高，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经费由中央财政保障。消防业务经费由地方财政保障；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由当地政府保障。

（二）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经费（含基本工资、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、伙食费、高危补助、出勤补助、年终奖励金、岗位补助等），公用经费（含水电费、公杂费、探亲路费、训练费、被装费等）等纳入财政预算经费中统筹保障，在现有标准上随社会经济发展逐年增加，同时实行差异化薪资制度，统筹进行使用。

（三）以2018年12月31日现有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和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为基数，自2019年起按市政府核定的新增消防站数量、编制及实有人数追加经费保障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，市政协，海口警备区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秘机要科

2019年11月27日印发
